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4〕1号文 开展2024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山东省2024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开展“2024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专项服务活动取得实效。

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残联组织要与“社区微业”等工作相结合，下沉基层，针对“六类”服务对象举办不少于1次的专场招聘会，并按照活动目标、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特点，分工协作，密

切配合，全力推进“2024年就业援助月”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三、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做好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活动结束后，请各县区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康艳文

联系电话：5310520

电子信箱：hzzsjyk611@163.com

2. 市残联

联系人：任爱美

联系电话：7706720

电子信箱：hzc11fb@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人社函〔2024〕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就业援助月 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137 号），按照省委省政府“两节”期间服务保障工作统一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定于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省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三、活动对象

- （一）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持有残疾证登记失业人员；

（四）有就业意愿的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及登记失业 “二孩妈妈”；

（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涉产能调整群体人员；

（六）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

四、活动目标

（一）帮扶有成效。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实施精准就业服务，切实保障就业权益，帮助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二）机制更健全。盘点总结就业援助经验做法，实现基层治理、数字赋能与就业援助有机融合，推动就业援助工作提质增效。

（三）温暖进万家。满怀对援助对象的深厚感情开展就业帮扶工作，不断增强援助对象就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五、活动内容

（一）全面走访，精准摸排援助对象。做实“大数据+铁脚板”，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等方式，摸清登记失业人员、低保家庭、持证残疾人等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底数，建立援助对象帮扶台账，做到基本情况清、技能水平清、求职意愿清。开展援助对象上门走访慰问，发慰问信，现场“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送温暖”等活动，面对面帮助就业困难人员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分类施策，制定特色援助计划。根据援助对象特点，

围绕援助对象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加强职业指导，组织职业指导师等专业力量，对照援助对象清单，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为其提供至少三次职业介绍，尤其对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定差异化帮扶措施。对援助对象多、帮扶难度大的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实施“一对一”跟进帮扶。

（三）精心组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提前制定公布招聘活动计划安排，统一使用“2024年就业援助月招聘会”名称。广泛收集一批就业岗位，开展线上线下系列专场招聘活动，筛选归集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通过短信、微信等进行定向岗位推送。

（四）下沉基层，拓展“社区微业”空间。把社区就业作为新的就业增长点，发挥“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作用，提升社区就业服务能力，拓展“微就业”、支持“微创业”、培训“微技能”、创新“微组织”、优化“微服务”，用好人社服务站、零工市场、“社区微业”就业服务驿站等基层站点，为援助对象提供“就在身边”就业服务，促进实现“家门口”就业。

（五）开发岗位，实施公岗兜底安置。聚焦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养老助餐、扶残助残等领域，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援助对象，根据其身体状况、技能素质不同，精准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或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六）落实政策，强化待遇保障支持。集中盘点就业援助政策落实情况，对存在政策未落实、补贴到位慢的，加大工作推进

力度，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加大援助对象与参加社会保险人员、低保家庭成员等数据比对力度，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推动有关部门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阶段性困难的援助对象实施临时救助。

（七）跟踪回访，切实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已就业援助对象跟踪回访，督促所在用人单位依法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保障合法劳动权益，对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的，启动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裁。加强对残疾人关心关爱，坚决打击就业歧视、克扣工资、“黑中介”及中介违规收费等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联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2024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将其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作为“两节”期间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重要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市要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和社会组织力量，凝聚各方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活动期间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务实节俭、注重实效。要合理安排各项招聘服务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三）强化宣传，认真总结。各市要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可结合实际举办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媒体跟进报道，提高活动知晓度。及时报送活动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典型案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残联将以工作信息、简报等形式予以总结推广。

请各市于2024年2月2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和总结情况，一并填报统计表（见附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鹿斌、贾晓辉

联系电话：0531-51788360

电子邮箱：jxhrst@shandong.cn

省残联联系人：夏美杰

联系电话：0531-86158807

电子邮箱：jyzdk@shandong.cn

附件：2024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填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月3日

— 附件 —

2024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走访服务对象家庭数		帮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人数					帮助就业 困难人员 享受政策 人数	辖区内招用 就业困难 人员并享受 扶持政策 用人单位数	发放各类 补贴金额
总数	其中, 残疾登记 失业人员家庭数	总数	残疾登记失 业人员数	涉产能调整 群体人员数	失业青 年人数	公益性岗位 安置人数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